(一)院台訴字第 1063250011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63250011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訴願人○○○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5 年 11 月 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04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〇〇〇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6 萬元與 103 年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(下稱受贈人)時,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(下稱本法)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。本院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,裁處罰鍰 4 萬元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7 日送達,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,於同年 12 月 12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:一、 訴願意旨略謂:重申本筆款項係屬申報上之誤會,捐款者確實在不知法規之下個人捐款,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,謹將恪遵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懇請衡酌違規情節,從

二、 答辯意旨略謂:

輕從寬認定,免除裁罰。

- (一) 訴願人為股份有限公司,董事長〇〇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208條第3項規定,對外代表公司。如依訴願人所述係董事長〇〇〇所為捐贈,因其對外代表訴願人,足使受贈人認定係訴願人捐贈。又訴願人自承已收受由受贈人開立之收據,且公司負責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,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收據之捐贈者名義本為其應注意且能注意之事項,公司負責人究係為公司或其個人為捐贈,以捐贈收據上所表彰之捐贈者名義為訴願人,應足使訴願人及〇〇〇判斷其法律效果,訴願人及吳志榮既從未就以訴願人為捐贈者名義向受贈人提出更正,遲至本院函請陳述意見後始提出非訴願人捐贈之陳述,顯係事後推諉之詞。
- (二) 訴願人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捐贈政治獻金,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按 其捐贈之金額6萬元,處2倍之罰鍰,計應處罰鍰12萬元,惟考量訴願人係首次捐贈, 爰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,罰鍰金額酌減為4萬元,認事用法並無 違誤。

理由

- 一、 按本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,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 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:……三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……」,「前項 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同法第29條第2項 規定: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、…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。但 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。」
- 二、查訴願人 103 年 10 月 15 日捐贈政治獻金與受贈人時,其於前一年度即 102 年之保留盈餘為-14,079,175 元,係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此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4 年 9 月 8 日財北國稅資字第 1040031288 號函附之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。受贈人收受該筆政治獻金後,開立載明捐贈者欄位為「○○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「○○○○○○○」、營業地址為「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」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(編號:○○)與訴願人,此有卷附受贈人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憑證足憑。訴願人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,上開捐贈違反本法第 7

條第1項第3款規定,其違法事證明確。

- 按本法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4項規定,受贈人或其指定人員,為完成收支帳簿之記 載,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,於收受政治獻金時,對法令規定自應有相當之瞭解,並辨明及 確認捐贈對象,始得據以記載於收支帳簿。且自然人與法人之應記載資料並不相同,於確認 捐贈對象之詳細資料時,自當同時知悉捐贈者之類別,不致混淆個人捐贈、營利事業捐贈、 政黨或人民團體捐贈或其他收入之基本資料。本件受贈人開立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既具體記 載訴願人之公司營業登記等相關資料,衡情應已確認係訴願人以公司名義為捐贈後,始開立 以訴願人為名義人之捐贈收據。是以本件捐贈以形式上觀之已足認係訴願人所為之捐贈。次 按法人與其代表人在法律上具各自獨立之人格,法人代表人為法人所為之意思表示,其法律 效果歸法人承受;且法人代表人究係為法人或其自己為法律行為,應依個案具體情形,綜合 行為時對外所表示之名義及其他事證情況,觀察判斷之,不得徒以事後之主張為據。復依公 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208條第3項規定,股份有限公司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。又依同法 第23條第1項,公司負責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。本件訴願人於103年10月15日 捐贈 政治獻金,當時如認非屬公司之捐贈,於收受收據時,即應向受贈人表示異議並提出 更正捐贈人名義之要求,方符經驗法則。詎訴願人未為此途,迨至本院於 104 年 9 月 18 日 函請訴願人就違反本法乙案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後,訴願人始為上開主張,實有違常情。是以 訴願人主張本筆款項係屬申報上之誤會,捐款者確實在不知法規之下個人捐款云云,尚非可 採。
- 末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 四、 罰。」所謂故意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或預見其發生而 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;所謂過失,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,應注意並能注 意,而不注意者。另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,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。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經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為本件捐贈已歷時有年,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,本應注意有無違反 相關法令規定。又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,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、明瞭。訴願人未確實瞭 解法律規定,貿然為違法之捐贈,縱非出於故意,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,並能注意,而不注 意之過失。從而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,仍應予處罰。另依行政罰 法第8條前段: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」之規定,所稱「不知法規」係指 行為人不知法規之「禁止(不得作為)」或「誡命(應作為)」規範,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有所認知。是以,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 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大致為何,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,行為人即已具備不法意 識(違法性認識),應無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適用之餘地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訴字第 795 號行政判決可資參照)。本件訴願人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,依本法第29 條第2項規定,應按其捐贈之金額6萬元,處2倍罰鍰,計12萬元。原處分機關業經審酌 訴願人係首次捐贈政治獻金之具體情節,爰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, 裁處罰鍰4萬元,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,應予維持。

五、 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

委員 江綺雯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慈陽

委員 廖健男

委員 趙昌平

委員 劉宗德

スハ 別/T/R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3 日